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即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7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各項交易的對手方相同，均為招商銀行，且認購項下的相關產品性質相似，認購事項及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認購事項與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I.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即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7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II.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產品名稱：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間14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NQD00170)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事項本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

預期年化收益率：1.65%、3.30%或3.50%

產品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14天)

產品風險水平：R1（謹慎型）
（招商銀行
內部風險評估）

存款掛鈎及
收益計算

： 本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掛鈎指標乃彭博GOLDLNPM Index頁面以美元計值的黃金價格的每日參考價。

觀察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目標範圍（「目標範圍」）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時間14：00彭博BFX外匯定價頁面公佈的以美元計值的黃金中間價(XAU-USD)下67個基點，上145個基點。

實際年化收益率將根據上述觀察日期以美元計值的黃金價格的參考價是否在目標範圍內釐定：

- (a) 倘相關參考價在目標範圍內，實際年化收益率為3.30%；
- (b) 倘相關參考價低於目標範圍，實際年化收益率為3.50%；及
- (c) 倘相關參考價高於目標範圍，實際年化收益率為1.65%。

提前終止權利

： 認購人並無提前贖回的權利，而發行人無權在投資到期日之前終止產品。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招商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認購事項將由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中的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所撥付(有關募集資金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III. 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概要

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據此本集團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產品期限	訂約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認購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到期後 的實際收益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31天)	陝西法士特齒輪(或 其附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 間31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181)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	14.0
2.	二零二一年 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32天)	陝西重汽(或其附屬 公司), 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 間32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193)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434.0
3.	二零二一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30天)	陝西重汽(或其附屬 公司), 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 間30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215)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	271.2
4.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 (8天)	陝西法士特齒輪(或 其附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 間8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219)	保本浮動收益型	14	5.1
5.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92天)	陝西法士特齒輪(或 其附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 間92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233)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	229.1

編號	產品期限	訂約方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認購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到期後 的實際收益 人民幣千元
6.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31天)	陝西法士特齒輪(或 其附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 間31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272)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	25.0
7.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九日 (91天)	陝西法士特齒輪(或 其附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 間91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356)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	154.1
8.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7天)	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間 27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QD00096)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0	4,676.9
9.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天)	本公司, 作為 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間 79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QD00118)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0	10,064.4
10.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62天)	陝西重汽(或其附屬 公司), 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 作為 發行人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 間62天結構性存款(產品代碼: NXA00806)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535.1

本集團根據上述披露的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84百萬元，具與黃金價格掛鈎的不同年化收益率，按招商銀行內部風險評估而言的風險水平為低。

IV.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的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儘管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所述建議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惟該等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乃根據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展及實際情況而定，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暫時閒置。

考慮到有關認購事項的風險低，且本集團可享有較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為高的收益，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該等暫時閒置的資金，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並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上市。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受益人各自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的總認購金額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計算基礎計算，均低於5%。因此，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各項交易的對手方相同，均為招商銀行，且認購項下的相關產品性質相似，認購事項及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認購事項與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全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向招商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於本公告「II.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招商銀行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向招商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III.過往招商銀行認購事項概要」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1%股權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1%股權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1662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